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委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2,100,968.4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7,563,823.05元。公司拟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390,360,3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3元(含税),计派发现金股利1,366,315,211.30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6.76%。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0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刘志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话	028-87543666	028-87543666
传真	028-87543651	028-87543651
电子信箱	dsh@dongfang.com	dsh@dongf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聚焦为能源生产及利用提供高端装备及相关服务,与能源发展联系紧密。本公司是重要的能源装备研发制造集团和工程总承包集团之一,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连续30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累计产出能源装备规模超过7亿千瓦,在能源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工业经济的心脏。新发展阶段,我国装备制造业占比持续提升,优化(综合实力)快速提升。2024年,我国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4.6%,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1.9个百分点。技术层面,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不断深入,能源及装备制造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成为必然趋势,政策层面,聚焦战略目标任务,结合能源和装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颁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非化石能源规模化接入新型电力系统步伐进一步加快,对能源装备提出更高要求。综合来看,双碳目标作为能源发展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显现,煤电转型升级需求迫切,水电的宽负荷、高水头开击、可变速抽蓄趋势形成,核电在建在运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电力增长主体作用进一步凸显,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已超越煤电,氢能被明确纳入能源管理体系,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

2024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面临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大国博弈加剧,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本公司作为能源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积极应对多重挑战,紧抓“双碳”目标新机遇,深化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增长。

本公司为全球能源运营商及其他用户提供各类能源、环保、化工等产品及系统成套、贸易、物流等服务,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核电、气电、火电和化工容器、节能环保、电力电子与控制、氢能等高端装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

公司拥有完善的能源装备制造和服务体系,可批量制造5~100万千瓦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35~135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5~175万千瓦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百级和双馈全系列风力发电机组、高效太阳能电站设备。100万千瓦等级空冷机组、100万千瓦等级二次再热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重型燃气轮机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水电产品技术总体居国内前列,抽蓄式、混流式等水电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冲击式水电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电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化工容器、驱动透平、屏蔽泵、管线压缩机等石油化工领域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具有废气废水处理、废固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系统解决能力,电力电子及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相关设备和系统技术能力,储能设计和集成能力,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产品体系,形成了氢能取、氢储存、氢加注、氢能用全环节整体解决方案。针对新能源市场商业模式变化,公司以装备制造产业链地带方式获取一定资源并带动设备销售、平滑装备制造行业波动带来的影响,促进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和应用,持续优化产业区域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2,009,284,851.87	121,108,373,341.62	17.26	115,344,350,4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96,282,366.86	37,244,895,795.52	4.17	34,992,066,981.24
营业收入	68,592,735,741.35	59,566,526,583.78	15.15	54,189,702,7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100,968.48	3,560,393,676.32	-17.70	2,897,898,5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447,209.57	2,575,811,881.93	-23.11	2,384,896,7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491,408.32	-3,495,876,222.59	不适用	8,408,573,62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9.82	减少2.11个百分点	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4	-17.5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4	-17.54	0.9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801,351,538.99	18,127,124,490.90	14,096,935,685.58	21,567,324,0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751,281.62	785,711,846.17	933,278,428.22	297,359,3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684,212.96	578,723,892.11	834,546,141.09	-498,504,0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43,938.06	2,824,051,303.20	1,978,748,185.58	4,016,047,981.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0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835,300	1,739,215,126	56.79	753,903,063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00	337,947,369	10.84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82,930	19,170,933	0.6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81,724	13,229,425	0.4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88,110	12,088,110	0.3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6,300	8,794,300	0.28	0	未知		其他
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6,682	8,526,682	0.27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63,300	8,332,700	0.27	0	未知		其他
魏伯华	8,246,100	8,246,1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34,964	0.2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4年营业总收入696.95亿元,同比增长14.86%;全年实现利润总额38.84亿元,同比下降3.0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5%以上;在手订单1526.06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 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担任被告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 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金亚科技、又信所提起民事诉讼,勘察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 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 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 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 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 年度 报 、2015 年报、2016 年 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有投资者对 2016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前述公告存在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 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有关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已申请 立信公司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书应 有义务,并且立信聘请了证券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履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 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 年	2004 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炯	2008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建	2004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骏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中临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文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大唐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年2月8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5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1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1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勤责,完成了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3,189,647.33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4月0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81.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73,541.53	73,541.5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70.7%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113,340.78	113,340.78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46.6%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48,646.05	48,646.0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17,122.89	17,122.89
	合计		252,651.25	252,651.25	252,651.25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806.80	45,000.00	28,927.73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280.00	8,500.0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340.00	41,000.00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35,778.30	25,000.00	16,070.96
	合计		206,205.10	119,500.00	76,819.19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127,848.74	82,186.09
	合计		585,705.10	500,000.00	411,656.54

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3,189,647.33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4月0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252,651.26万元已用于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少数股权,并于2025年4月18日支付完毕。剩余159,005.28万元募集资金建议按照原计划投入额度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81.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73,541.53	73,541.5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70.7%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113,340.78	113,340.78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46.6%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48,646.05	48,646.0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17,122.89	17,122.89
	合计		252,651.25	252,651.25	252,651.25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806.80	45,000.00	28,927.73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280.00	8,500.0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340.00	41,000.00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35,778.30	25,000.00	16,070.96
	合计		206,205.10	119,500.00	76,819.19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127,848.74	82,186.09
	合计		585,705.10	500,000.00	411,656.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用于质押,也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